

股票代碼:8923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
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盈餘分配表	3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49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三)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為 38,874,364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 1,166,231 元、董監事酬勞 1.5%計 583,115 元，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至 9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規定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三、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15 頁。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起至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止(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7:30 時)，地點為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6 樓(本公司財務部)，聯絡人：黃振元，電話：02-23066600 分機 8616。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至 9 頁，其他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及附件五第 16 頁至第 36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 27,338,220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四、另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一〇六年度盈餘。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營運及未來需要新增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39 頁至第 42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1 日屆滿，擬提請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據公司章程，本次選舉擬選任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日即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3,437,000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時報周刊副社長兼總編輯	本公司總經理 四海電子董事
	代表人：趙政岷	0	中國時報旅行社總經理	
			時報遊學中心總經理 中國時報副總編輯 工商時報主任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3,437,000	舊金山大學	德茂興資本董事長 德茂昌投資董事長 四海電子董事
	代表人：余建新	0	中國時報董事長	
			工商財經董事長 中國電視董事長 時報周刊董事長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3,437,000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	上報社長
	代表人：胡鴻仁	0	中時集團董事兼執行長	
			中國時報副社長 中國時報週刊社長 中時晚報總編輯 中華日報董事長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3,413,000	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錦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代表人：蔡世勇	262,000	台中港北區扶輪社 2006-2007 年度社長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3,437,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中國時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國電視常務董事	德茂興資本董事 台灣彩券董事 欣銓科技董事 四海電子監察人 猿創董事 宏泰電工獨立董事
	代表人：章晶	505,000		
獨立董事	陳守國	0	東海大學政治系 中國時報執行副總編輯 中時晚報總編輯 中天電視總經理 中時媒體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壹電視總經理
獨立董事	饒聖雄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國時報廣告部經理 中國時報總管理處協理 中國電視總經理 中天電視董事長、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葉言都	121,000	台大歷史博士 中國時報財務長 華冠通訊獨立董事 華信光電監察人	華宇光能董事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敏隆講堂教師
監察人	李德嫻	376,000	中國文化大學 Pittsbu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曹昇加	0	政大財金 政大國貿研究所 中國時報總稽核 中國時報財務副總	德茂昌投資董事

選舉結果：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出版各類質量並重之好書，不斷發掘國內的優秀作者，引介國外重量級大師譯作，提升各銷售通路之銷售實力，並加強書籍之行銷企劃及經營管理。

堅持質量並重的出版路線，使時報的產品除了暢銷、也備受好評，一〇六年度出版之書籍在國內各大連鎖書店暢銷排行及各出版獎項方面都是常勝軍，並囊括各大獎項。

書籍銷售上：本公司在博客來網路書店、誠品書店及金石堂書店的營業額分別名列單一出版社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一名，顯見本公司出版書籍無論質或量上均深獲好評。

茲將一〇六年度經營狀況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431,58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442,026 仟元，減少 10,444 仟元，-2.36%；一〇六年度銷貨毛利為 211,446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04,377 仟元，增加 7,069 仟元，3.46%；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31,49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31,352 仟元，增加 146 仟元，0.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8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2	7.19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8.35	9.05
本比率(%)	稅前淨利	12.23	12.46
純益率(%)		7.30	7.09
每股純益(元)		1.04	1.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出版與通路之方式因而隨之變化，為因應時代腳步，本公司積極開發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2. 研發數位及文創產品。

7. 改善供應商及印製相關廠商體系，降低成本、增進效能。
8. 積極拓展海外與大陸市場。
9. 持續加強電子書業務，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本土原創書籍出版。**除繼續出版各類質量並重的好書，並加強本土原創書籍的開發，積極培養國內優秀作者，並致力於發展作家周邊商品及服務。
2. **強化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增強網站平台，提高流量與成交量，擴大B2C及自媒體與社群開發。
3. **擴大品牌影響力。發展策略聯盟。**爭取與同業及異業合作，朝集團同盟發展。
4. **發展文創事業。**開發非書商品，研發以出版為核心之衍生服務新事業體系，建構文創事業體制。

時報出版擁有 43 年文化出版的厚實基礎、穩固的經營體質，未來將繼續以為台灣「文化傳承」的精神，肩負文化與教育的功能，在獲利與理想間尋求最佳之平衡，繼續耕耘廣大華文出版世界，建立亞洲出版文創國度！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附件二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邱盟捷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曹昇加



監察人：李德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條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三款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依本規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財務部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董事會擬訂之會議議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二、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三、公司之營運計畫。

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產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二、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三款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

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或應自行迴避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人員、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60,293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086	5	\$ 22,29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13	14	116,511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326	3	25,1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2,629	21	117,657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0,293	21	143,10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0	-	11,5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50	2	36,10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7,197	66	472,293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3,003	2	13,0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1,882	2	11,5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059	1	9,8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581	14	108,305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87,776	12	93,16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565	3	23,5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1	-	9,7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8,477	34	269,23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5,674	100	\$ 741,5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8,212	4	\$ 26,680	4
2170	應付帳款	174,055	23	159,720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4,648	6	39,6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83	-	3,3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53,792	7	43,2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64	1	10,1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3,354	41	282,714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5	-	2,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711	2	17,70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0	-	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76	2	21,290	3
2XXX	負債總計	331,230	43	304,004	41
	權 益				
3100	股 本	303,758	40	303,758	41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2	12,8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3	9	68,28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56	6	46,47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279	15	114,763	15
3400	其他權益	(393)	-	6,200	1
3XXX	權益總計	434,444	57	437,521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65,674	100	\$ 741,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31,077		100	\$ 441,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十）	<u>220,136</u>		<u>51</u>	<u>237,649</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10,941</u>		<u>49</u>	<u>204,30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989		14	57,315		13
6200	管理費用	<u>125,878</u>		<u>29</u>	<u>119,376</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867</u>		<u>43</u>	<u>176,691</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25,074</u>		<u>6</u>	<u>27,60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6,670		3	14,4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619)</u>		<u>(1)</u>	<u>(3,6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51</u>		<u>2</u>	<u>10,88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7,125		8	38,49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627)</u>		<u>(1)</u>	<u>(7,1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98</u>		<u>7</u>	<u>31,35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776)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132</u> (<u>644</u>)	<u>-</u> <u>-</u>	(<u>11</u>) <u>51</u>	<u>-</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127)	-	(9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7,868)	(2)	(2,0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1,402</u> (<u>6,593</u>)	<u>1</u> (<u>1</u>)	<u>431</u> (<u>2,584</u>)	<u>-</u> <u>-</u>
836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37</u>)	(<u>1</u>)	(<u>2,5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261</u>	<u>6</u>	<u>\$ 28,81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4</u>		<u>\$ 1.03</u>	
9850	稀 釋	<u>\$ 1.03</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額	30,376	\$ 303,758	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D1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Z1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D1	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Z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額	30,376	\$ 303,758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125	\$ 38,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2	3,406
A20200	攤銷費用	41,091	30,916
A20300	呆帳費用	519	631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46)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1,3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625)	(4,9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38)	(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86	19,34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98	6,706
A31150	應收帳款	(45,491)	(18,006)
A31200	存 貨	(19,165)	(29,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04	18,625
A32130	應付票據	1,532	(3,658)
A32150	應付帳款	14,335	10,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1	11,566
A32200	負債準備	10,592	(1,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2)	2,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2)	(2,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543	81,1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1)	(10,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37</u>	<u>71,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29)	(175,0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5,868	170,3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 款	-	7,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	(1,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	(2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311)	(60,1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3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4</u>	<u>1,3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38</u>)	(<u>65,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338</u>)	(<u>25,8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08</u>)	(<u>25,8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91	(20,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295</u>	<u>42,3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86</u>	<u>\$ 22,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60,293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其他事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936	6	\$ 33,86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13	14	116,511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326	3	25,1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2,629	21	117,657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0,293	21	143,10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0	1	11,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88	2	36,10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9,085	68	483,866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3,003	2	13,0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059	1	9,8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581	14	108,305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87,776	12	93,16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565	3	23,5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1	-	9,7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6,595	32	257,665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5,680	100	\$ 741,531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8,212	4	\$ 26,680	4
2170	應付帳款	174,055	23	159,720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4,654	6	39,6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83	-	3,3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53,792	7	43,2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64	1	10,1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3,360	41	282,720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5	-	2,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711	2	17,70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0	-	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76	2	21,290	3
2XXX	負債總計	331,236	43	304,01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303,758	40	303,758	41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2	12,8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3	9	68,28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56	6	46,47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279	15	114,763	15
3400	其他權益	(393)	-	6,200	1
3XXX	權益總計	434,444	57	437,521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65,680	100	\$ 741,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31,582	100	\$ 442,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十）	<u>220,136</u>	<u>51</u>	<u>237,649</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11,446</u>	<u>49</u>	<u>204,377</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989	14	57,315	13
6200	管理費用	<u>126,095</u>	<u>29</u>	<u>119,561</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084</u>	<u>43</u>	<u>176,876</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25,362</u>	<u>6</u>	<u>27,50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6,848	4	14,6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060</u>)	(<u>2</u>)	(<u>4,3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88</u>	<u>2</u>	<u>10,334</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50	8	37,8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652</u>)	(<u>1</u>)	(<u>7,139</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31,498	7	30,696	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一）	<u>-</u>	<u>-</u>	<u>65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98</u>	<u>7</u>	<u>31,35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776)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132</u>	-	<u>(11)</u>	-
8310		<u>(644)</u>	-	<u>5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127)	-	(9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十九）	(7,868)	(2)	(2,0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u>1,402</u>	<u>1</u>	<u>431</u>	-
8360		<u>(6,593)</u>	<u>(1)</u>	<u>(2,58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237)</u>	<u>(1)</u>	<u>(2,53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261</u>	<u>6</u>	<u>\$ 28,81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498	7	\$ 31,3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498</u>	<u>7</u>	<u>\$ 31,35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61	6	\$ 28,81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4,261</u>	<u>6</u>	<u>\$ 28,81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04	\$ 1.03	
9850	稀 釋	\$ 1.03	\$ 1.0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4	\$ 1.01	
9810	稀 釋	\$ 1.03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告換算之		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附註十九）	（附註四及十九）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65,381	\$ 43,798	\$ 8,445	\$ 339	\$ 8,445	\$ 434,52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7	(2,907)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25,819)	-	-	-	(25,8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352	-	-	-	31,35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	(1,796)	(788)	(1,796)	(2,5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68,288	\$ 46,475	\$ 6,649	(449)	\$ 6,649	\$ 437,52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35	(3,135)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	-	-	-	(27,338)	-	-	-	(27,3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1,498	-	-	-	31,49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	(6,488)	(105)	(6,488)	(7,2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71,423	\$ 46,856	\$ 161	\$ 554	\$ 161	\$ 434,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150	\$ 37,83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7,150	38,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6	3,410
A20200	攤銷費用	41,091	30,916
A20300	呆帳費用	519	631
A21200	利息收入	(248)	(333)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1,3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625)	(4,9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86	19,34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98	6,706
A31150	應收帳款	(45,491)	(18,006)
A31200	存 貨	(19,165)	(29,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6	18,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532	(3,309)
A32150	應付帳款	14,335	10,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1	11,501
A32200	負債準備	10,592	(1,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2)	2,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2)	(2,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809	81,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	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16)	(10,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41	71,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29)	(175,0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5,868	170,3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0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三)	-	(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	(1,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	(2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311)	(60,1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3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4</u>	<u>1,3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38)</u>	<u>(65,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338)</u>	<u>(25,8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08)</u>	<u>(25,8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7)</u>	<u>(9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068	(21,1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68</u>	<u>55,0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36</u>	<u>\$ 33,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6,001,1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43,7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357,433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31,498,4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149,8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3,078)
可供分配數	43,313,003
盈餘分配數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	27,338,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74,783

註：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發放至元為止，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條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 二、影視、有聲節目之製作與錄影帶、唱片、錄音帶之出版批售業務。 三、國際出版品之代理與批售業務。 四、電腦應用品之開發與批售業務。 五、有關文化出版品之製作與批售業務。 六、電子書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七、電子遊樂器及其配件之進出口、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 八、文具、禮品、卡片之製造、批發及販賣。 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JB01010 展覽服務業。 十一、代售展覽、表演、比賽等入場券。 十二、經營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十三、製版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JB01010 展覽服務業。 十一、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十二、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十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十四、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十六、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Z10010 排版業。 十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二十三、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二十五、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營運及未來需要新增修訂。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定名為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
 - 二、影視、有聲節目之製作與錄影帶、唱片、錄音帶之出版批售業務。
 - 三、國際出版品之代理與批售業務。
 - 四、電腦應用品之開發與批售業務。
 - 五、有關文化出版品之製作與批售業務。
 - 六、電子書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七、電子遊樂器及其配件之進出口、批發、零售、買賣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
 - 八、文具、禮品、卡片之製造、批發及販賣。
 - 九、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十一、代售展覽、表演、比賽等入場券。
 - 十二、經營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 十三、製版業務。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編輯、製作或出版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由本公司取得。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零肆佰伍拾捌萬元，分為參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資料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政岷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委託書達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

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得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各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權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8. 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區，當場開票。

第十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應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在法令規定期限內補足。

第十四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於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決議年度費用。

3.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1,166(仟元)
董監事酬勞	583(仟元)
合 計	\$1,749(仟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4. 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如下：

	金 額
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1,209(仟元)
董監事酬勞	605(仟元)
合 計	\$1,814(仟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上述配發數與列帳費用相同。

附錄五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政岷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新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鴻仁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04.06.02	3	13,437,000	44.24%	13,437,000	44.24%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104.06.02	3	3,416,000	11.25%	3,413,000	11.24%
獨立董事	陳守國	104.06.02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104.06.02	3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16,853,000	55.49%	16,850,000	55.48%
監察人	李德煥	104.06.02	3	376,000	1.24%	376,000	1.24%
監察人	曹昇加	104.06.02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376,000	1.24%	376,000	1.24%

104年6月2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107年4月13日發行總股數:30,375,8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600,000股(4,500,000股*80%),截至107年4月13日止本公司

非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16,850,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360,000股(450,000股*80%),截至107年4月13日止本公司

非獨立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376,000股